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洪志诚先生因工作调动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洪志诚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洪志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董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董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 日

附：董飞先生简历

董飞，男，1974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1999年7月参加工作。其中：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习，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，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审计经理，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安徽金猴渔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，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在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部财务副总监，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在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，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在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，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。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